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讯装备”）发来的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 0609 民初 1615 号及本案财产保全相关的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609 民初 1615 号，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与河北华讯装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对河北华讯装备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河北华讯装备部分资产进行查封。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五四西路 139 号 6 号楼

被告：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2、案件所属阶段：尚未开庭

3、诉讼请求：

一、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太赫兹国际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综合管网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双方建筑工程承发包关系；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已完工工程款 3231671.27 元并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直至拖欠的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500000 元。以上二、三项暂计 3731671.27 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资产冻结情况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609 民初 1615 号裁定结果：

对被申请人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纬一路北、经十三路东的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3419 号（面积 38587.93 平方米）、冀（2019）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3420 号（面积 52316.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北 5 园 39# 楼在价值 390 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期限为三年。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河北华讯装备上述土地及其上全部建筑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21.89%。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此前已因其他诉讼被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导致的子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被冻结，将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上述土地、建筑物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被查封或冻结的资产金额合计 2.8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绝对值比例为 60.09%，上述被查封或冻结资产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 0609 民初 1615 号；

2、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609 民初 1615 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